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暨领导挂包责任制落实方案解读

1. 文件出台背景

为贯彻《中共淄博市委关于大力实施改革开放赋能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的意见》，根据《淄博市对外开放十条突破性政策措施》、《沂源县对外开放十条突破性政策措施》，实行全县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暨领导挂包责任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

建立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工作机制，对重点外资项目和企业设立首席服务官（CSO），由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县有关部门主要同志担任，每位首席服务官联系3家左右重点外资企业，并指定一名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首席服务大使，一口受理企业诉求，做到“政策找人”“随叫随到”“全程代办”。

三、主要推进措施

1.明确服务对象。对全县外资项目和企业，综合考虑项目规模、投资产业、纳税贡献、外方投资者背景等因素，根据变化情况，确定重点项目和企业为市、区（县）领导联系服务对象。

2.明确联系分工。对企业名单进行分类梳理，市商务局根据工作分工、熟悉专业领域等进行重点外资项目和企业分工，形成市领导、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以下简称市级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官）服务重点项目和企业分工名单。县领导（以下简称区县级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官）服务项目和企业，由区县根据项目和企业名单，确定服务官名单。

3.建立直接联系。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官服务重点项目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各级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官主动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见面、交换联系方式，建立微信联系群，构建渠道畅通的服务项目和企业“直通车”。

4.蹲点调研解决问题。各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官根据企业需求到服务项目和企业进行蹲点调研，积极听取项目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了解项目进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5.建立县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各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官在服务外资项目和企业过程中，对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能协调解决的全力协调解决。协调难度大的，可由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工作办公室，提报县委、县政府协调解决。